

认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已经发展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从而去年已经满意地改善了各项活动的协调，

铭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已在该地区经济发展方面被认为优先的领域中执行了几项方案，

又认为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正在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和署，发展联合活动，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电信联盟，

1. 对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合作协定的签署表示满意，该协定取向于扩大联合国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在共同关心的领域的合作，尤其是在有关拉丁美洲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领域的合作；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3. 促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继续扩大并深入其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调工作与互助活动；

4.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和扩大支助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目前执行的方案，包括在第五个方案周期内通过新的区域项目，以补充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5.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署继续并加强支持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活动并与之合作；

6.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在适当时候评价最近签署的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0月28日

第37次全体会议

46/13.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²³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愿意更密切地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条款，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合作正在加强，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于1991年4月24日至26日在拉巴特举行了第一次关于开发人力资源：基本教育和培训的部门会议，²⁴

又注意到在七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查明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深信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这两个组织都决心在指定的优先合作领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

认识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之间继续需要更紧密地合作，执行两组织各领导机构的协调中心所举行的协调会议上通过的建议，

回顾其1982年10月22日第37/4号、1983年10月28日第38/4、1984年11月8日第39/7号、1985年10月25日第40/4号、1986年10月16日第41/3号、1987年10月15日第41/4号、1988年10月17日第43/2号、1989年10月18日第44/8号和1990年10月25日第45/9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²⁵

2. 注意到关于人力资源发展：基本教育和培训的部门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²⁴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而进行的工作；

4.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5. 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6. 建议经由有关组织协商决定日期和地点，于1992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秘书处代表的一般性会议；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各领导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及其他形式援助以提高合作；

8. 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9.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安排由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代表定期就各项目方案和后续行动的执行情况举行协商；

10.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合作，依照两组织协调中心1989年和1990年会议的建议，继续鼓励在优先合作领域，即两组织协调中心1989年和1990年会议所建议的环境、救灾和科技领域举行部门会议，包括1991年4月在拉巴特举行的关于开发人力资源的部门会议的后续行动；

11. 表示赞赏秘书长努力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希望他继续加强两组织合作的机制；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0月28日

第37次全体会议

46/14. 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0月24日关于国际和平年的成就的第44/11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和平年已产生了若干促进世界和平的重要活动和方案，

又认识到第44/11号决议促使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各级学术、科学和教育机构和个人产生兴趣，发展各种活动以促进和协助联合国执行旨在实现其主要目标——世界和平——的各种方案，并传播关于这方面的信息，

铭记和平不仅是没有战争，并且社会与经济发展、裁军、保护环境和生态系统以及提高全人类的生活品质都是建立和平社会所必不可少的，

注意到过去两年来许多国家出现了空前的和平的积极变革，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44/1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⁵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制订的准则²⁶和他指定各个组织与城市为“和平信使”已激发的许多活动与方案，这些和平使者已由于它们持续同联合国合作而对促进和平作出积极的贡献；

3. 欢迎秘书处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和平研究股在促进和平、鼓励世界各地非政府组织、学术和科学机构和城市进行与和平有关主题的活动和交流资料、以及激发加强联合国作为和平的工具的行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4. 欢迎世界上许多国家出现的重大的和平变革以带来和平与产生更民主政府制度的社会变革；